

沈阳基础产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沈基建发〔2020〕13号

关于下发《基础产业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子公司：

现将《基础产业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印发，望各部门、各子公司遵照执行。

沈阳基础产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基础产业集团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投资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6〕10号）、《沈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沈国资发〔2019〕12号）和公司章程，结合沈阳基础产业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企业”是指集团全资、控股的各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指集团在境内外从事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集团按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规定，由集团党组织动议，集团董事会决策，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贯彻落实的投资项目。

第四条 集团指导所属企业规范投资行为，督促所属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对所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审批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投资项目的执行、决策和

实施情况，并对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集团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项目实施单位是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第二章 投资监督体系建设

第六条 集团按照上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投资管理办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负面清单的规定；

（二）投资要严格履行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三）投资遵循负面清单制度；

（四）投资要加强信息化管理；

（五）投资要提高风险管控；

（六）投资项目要进行后评价，严格执行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七）对违规投资的项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经集团党组织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七条 集团应通过市国资委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

第八条 集团制定并下发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按照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第九条 集团应加强投资项目档案管理，涉及投资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决策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法律意见书、合资合作合同、合作方资信证明等相关资料应及时整理建档保存备查。

第三章 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第十条 集团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并专项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一条 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经集团党组织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上报市国资委备案。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
- （五）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资金来源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十二条 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在完成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市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有关决议文件；
- （三）投资项目方案；
- （四）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五）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与投资项目相关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报告；
- （八）拟征集投资者的基本条件；
- （九）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

(十) 公司章程;

(十一)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三条 集团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对选择确定的投资项目进行深入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中介机构参与论证。对于股权类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十四条 集团对投资项目进行实时全过程动态监测,了解和掌握投资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投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投资金额调整和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变更投资项目信息。

第十五条 集团对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提示。

第十六条 集团应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实施过程中出现投资条件恶化、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等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集团因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

投资计划报送市国资委。

第十七条 集团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投资效果分析；
- （三）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五）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十八条 集团应当开展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四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集团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集团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须重新提交原决策机构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研估算 10% (含) 以上或投资额超过原概算 10% (含) 以上;

(二) 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 致使企业负债过高, 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

(三) 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

(四) 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 损害出资人利益;

(五) 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 需要调整或终止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须考虑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一) 遇特殊情况, 受行业震荡、市场走向影响较大的投资项目;

(二) 没有按照可行性研究约定完成建设的投资项目;

(三) 对于参股企业尤其是参与混改, 有社会资本注入的企业, 存在操作不规范或项目市场有下降趋势或投资可分得的利润额未达到其实际出资额最低收益的投资项目;

(四) 对于全资、控股企业, 其主营业务受限, 投资无法形成有效资产或投资收益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集团应加强投资风险管理,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

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沈阳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集团相关工作人员对依据本办法报送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集团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集团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集团承担的我市战略性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集团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如下：

（一）禁止类：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 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4.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负责人的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 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2. 非控股、非境内投资项目；
3.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4.27%）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4. 市国资委发布的其他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所属企业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综合部负责解释。